

# 单位违法辞退职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吗？

劳动者入职某集团公司9年后，按集团公司要求与其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到该下属公司工作。岂料，刚过一年半，该下属公司即以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想通过诉讼维权，但因该下属公司经济给付能力有限，欲将作为下属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集团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用工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对此，法律支持吗？

## 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未受理

2011年5月1日，闫成嘉（化名）入职某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一份，约定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即日起电器公司安排其担任下属分厂经理职务。

2020年7月1日，按照电器公司要求，闫成嘉亦与某机械公司签订一份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当天，机械公司安排他从事日常管理工作，并承认其在电器公司的工龄。

“我之所以服从电器公司及机械公司作出的这些工作安排，原因是机械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器公司系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闫成嘉说，这两家公司其实是同一个单位。

2022年11月30日，机械公司向闫成嘉出具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该通知载明：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机械公司已于11月初向闫成嘉口头表达了解除劳动关系及补偿金支付方案，现正式通知即日起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因对机械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不认可，闫成嘉于2022年12月29日以机械公司、电器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该仲裁机构认为，闫成嘉与电器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遂以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 用人单位与股东推卸责任，拒绝向职工给付经济赔偿

闫成嘉不服仲裁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机械公司



邹怡明 绘图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240116元，期间自2011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判决机械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116260.32元等费用，其中包括工资108347.50元、交通补助4800元、话费补助3112.82元及（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电器公司对机械公司应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机械公司答辩称，其因生产经营停滞，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遂与闫成嘉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协商。因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其于2022年11月30日通知闫成嘉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愿意支付经济补偿金。因其辞退闫成嘉的做法符合法定条件，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故不应当承担给付经济赔偿金的责任。

电器公司答辩称，其与机械公司均属依法成立且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根据法律规定，若其与机械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需要闫成嘉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而事实是其与机械公司在经营关系、企业运营、用工管理上都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用工混同情形。在财务上，两家公司也是独立核算的，不存在财务混同。

此外，电器公司主张，其是否承担责任，与本案劳动争议案件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其与机械公司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

关系，并非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无需对机械公司的劳动用工承担连带责任。由于闫成嘉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主张驳回闫成嘉的该项请求。

## 一人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存在以下三个争议焦点：

一是机械公司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本案中，闫成嘉要求机械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机械公司以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为由，在与闫成嘉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愿承担赔偿责任。而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闫成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一审法院认为，机械公司单方面辞退闫成嘉属于违法，应当向闫成嘉支付违法赔偿。

二是机械公司是否存在欠薪问题。庭审中，闫成嘉与机械公司均认可机械公司欠付工资82088.29元，机械公司应予支付，一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关于闫成嘉要求支付交通补助及话费补助一事，庭审中，双方均认可机械公司欠付闫成嘉交通补助及话费补助7912.82元，对闫成嘉的该项诉请，一审法院予以支持。闫成嘉要求支付工资利息，而这项诉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三是电器公司应否对机械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法》第23条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电器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财产与机械公司的财产彼此独立，一审法院认为，其应对机械公司对闫成嘉履行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闫成嘉于2011年5月1日入职电器公司，机械公司承认其在电器公司的工龄，因此，其工龄应当连续累计。经庭审查明，闫成嘉的月工资为10004.83元。一审法院核算后依法判决机械公司支付闫成嘉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40115.92元、被拖欠工资82088.29元、交通补助及话费补助7912.82元，电器公司对机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机械公司、电器公司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并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 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应对单位债务连带清偿

《公司法》第23条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电器公司作为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据上述规定，其应否对机械公司的用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主要审查双方之间的财产是否混同，即看双方是否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是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财务支付是否明晰等。可是，电器公司虽主张其与机械公司在企业运营、用工管理上相互独立，财务上也是独立核算，不存在财务混同，实际上两家公司是在同一场所办公，电器公司也不能举证证明其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是单独核算、分别列收列支的。也就是说，电器公司与机械公司之间的财务核算不是分开进行的，二者之间存在混同情形。因此，法院认为双方之间财产混同，判令电器公司对机械公司应履行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

## 业主家中被盗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 编辑同志：

2023年12月，徐先生家中被盗，财物损失价值约5万元。徐先生认为，这是小区物业公司未充分履行管理义务造成的，且物业公司未对其损失给予相应赔偿，故拒绝交纳将近2年的物业费3000多元。对此，物业公司认为，其已在主要路口安装了摄像头，每天安排保安人员对小区进行看守和巡逻，这些证据表明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况且，在案发后物业公司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在这种情况下，徐先生应当按时如数交纳物业费。

请问：家中财物被盗，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读者：杨有春（化名）

### 杨有春读者：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这些规定表明，物业公司负有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以及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以保障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利益不受侵害。但是，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物业公司往往难以防范和控制的。因此，只要物业公司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可以对业主因第三人侵权所遭受的损失免责。

本案中，物业公司每天安排保安人员对小区进行看守和巡逻，并安装部分摄像头，可视为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且物业公司也按照约定为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徐先生理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义务。徐先生以家中被盗、物业有责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已经构成违约。

潘家永 律师

# 乘客执意将胳膊伸向车窗外，造成伤害由谁担责？

## 案例

前些日子，方某乘坐长途汽车回家探亲。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方某因有些晕车便把窗户打开，而且把自己的胳膊搭在车窗上。乘务员见状立即对方某说：“先生，您如果身体不适可以开窗户，请把胳膊放下来，否则，会很危险。”方某不听劝阻，执意把胳膊搭在车窗上。

司机和乘务员经过多次劝阻

无效，便不再坚持。此后不久，汽车行驶到一个拐弯路段。因路边树木茂盛、树冠较大，方某的胳膊突然被路边的树枝划伤。方某受伤后，立马大喊大叫，同时要求车主赔偿自己的损失。

那么，车主应当赔偿方某的损失吗？

### 评析

《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

中的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上述规定表明，如果当事人不珍惜自己的健康，对于潜在的危险视而不见，法律也不会将保护其权利的责任强加给他人。对于运输合同而言，承运人负有义

务将旅客安全送达至目的地，但是，如果旅客的伤亡是旅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则无须承担责任。

本案中，当方某将胳膊伸出窗外时，司机和售票员多次对其进行劝阻，已经尽到了安全警示义务，作为承运人其本身并无过错，但因方某不听劝阻，最终才造成自身受伤，这属于其重大过失引起的伤害，因此，承运人无须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刘涛 律师